

**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丰华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翔丰华相关人员等进行了专门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12 月 26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翔丰华办公室、线上。

三、接受培训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等。培训后，国泰海通向翔丰华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以供进一步学习了解。

四、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

杨玺、周聪。

五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期，国泰海通围绕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

从而帮助翔丰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六、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翔丰华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会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，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、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 : _____

杨 垚

周 聪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6 日